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37.5%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3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淮矿股份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持有的青东煤业 37.5%股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煤炭主业，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做强做大煤炭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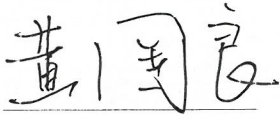
2. 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本次淮矿股份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持有的青东煤业 3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3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国良

周四新

邱丹

刘志迎

裴仁彦

2023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3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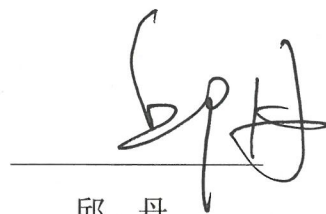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黄国良



周四新



邱丹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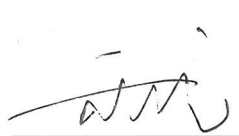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3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黄国良

\_\_\_\_\_  
周四新

\_\_\_\_\_  
邱 丹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3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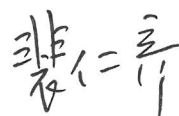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黄国良

\_\_\_\_\_  
周四新

\_\_\_\_\_  
邱丹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3年12月28日